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印刷品印刷”一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。同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50号）及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速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[2015]121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公司已于近日在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“三证合一”的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。现将公司新营业执照的信息公告如下：

名称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205363163Y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国成

注册资本：20.32亿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1994年6月30日

营业期限：1994年6月30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化肥（磷铵、肥料级磷酸氢钙、磷酸二氢钾、复合肥、硫酸钾、氯化钾、硫酸铵、氯化铵等）、工业级磷酸一铵、饲料级磷酸氢钙、氯碱、工业硫酸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5月5日）、塑料编织袋、石膏及石膏制品、锌锭、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、稀有金属（钼、铟、锗）、氧化锌的

生产销售；印刷品印刷（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3月21日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2类3项）、危险货物运输（4类1项）；危险货物运输（8类），普通货运（限由分支机构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）；建工建材、化工原料批发零售，矿产品（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）销售，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